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晟新材料”）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拟出售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各方当事人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2、我们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我们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河

蔡乐华

年 月 日